

类别标记：A

慈溪市经信局文件

慈经信建〔2021〕11号

签发人：龚激红

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52 号建议的答复

戎忠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发展智能家电产业，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 252 号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的高度关注和支持。您的建议对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交通局、观海卫镇、附海镇、桥头镇、逍林镇等部门制定了专门的办理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对您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对于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设，市领导高度重视，2021 年 5 月 6 日，盛悠市长在促进工业投资专题会议提出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工贸集团、市发改局、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高新区等参加成立前期建设工作组，并于 5 月

27日到湖州、杭州、新昌进行园区管理体制考察。2021年5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开发区（园区）名单（2021年版）的通知》中，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名列其中。

一、加强规划引领

根据浙江省《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浙委发〔2020〕2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宁波高新区慈溪分园划入前湾新区建设范畴，我市亟需打造新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要载体实际，启动了《慈溪智能家电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编制。

一是高标准编制创建方案。2020年12月1日，成立《创建方案》编制工作小组，由分管工业的副市长牵头，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并委托帕特思科技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启动《创建方案》编制并形成初稿。2021年1月7日，分管工业的副市长励映忠带队，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一起赴省科技厅对接创建事宜，并根据省科技厅反馈，对初稿进行了修改。1月13日，召开相关部门和相关镇意见征求座谈会，1月20日，向相关部门和相关镇书面征求意见，同时，主动衔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新情况和各方意见建议对《创建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高新区创建方案4月份已报送宁波市科技局，由宁波市科技

局向省科技厅呈报，5月宁波市科技局已呈报省科技厅，待省科技厅认定。

二是科学谋划园区范围。为满足高新技术园区创建要求，创建总体方案中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空间上形成东片区（观海卫工业西区、附海工业集聚区）、中片区（逍林工业集聚区）和西片区（周巷镇镇北工业集聚区、长河镇工业区块）的“1+1+1”空间架构，创建区块总占地12.53平方公里，包括东片区（5.44平方公里）、中片区（2.28平方公里）和西片区（4.81平方公里），由于高新区创建相关指标要求的限制，创建总体方案的高新区三个片区块基本已建成，无法涵盖拟重点拓展的核心区。因此，需要通过新一轮空间规划调整，由中片区向东拓展，在中片区与东片区之间谋划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核心区总体规划范围：东至孙其江、韩王大江（新观附公路西侧），南至新二江，西至水湘江（樟新公路东侧），北至329国道（中横线），规划面积10.9平方公里左右，此区域均为基本农保地，主要涉及逍林镇、桥头镇、观海卫镇。建议我市在空间规划调整时，从逍林镇樟新公路东侧启动，有序向东拓展，“十四五”期重点保障5000亩左右的开发空间。

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示意图



三是合理划分功能区。在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方案中明确将园区（除核心区）划分为智能制造区、智慧生活区和科技创新区。

——智能制造区。位于东片区南部、中片区东部和西片区西南部，规划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注重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突破，注重智能产品与服务的研发应用、注重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水平提升、注重智能制造新模式培育推广、注重智能制造基础设施完善、注重智能制造发展环境优化，不断探索形成高新园区有效推进智能制造的经验、路径和模式，推进高新园区制造业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培育高新园区经济增长新动能。

——智慧生活区。位于东片区中部、中片区西部和西片区东北部，规划面积约 3.47 平方公里，聚焦以智慧、生态、开放、共享为特色的多元城市活力空间，打造理念超前、人文荟萃的智能化展示窗口。建设园区地理空间信息蓝图，融合园区各个业态和业务管理领域资源要素，建立一个实现运行发展全貌可视化管理的“大脑”，让高新园区更聪明、更智慧。从物理层到数字层，从新生产、新生活、新技术、新业态到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人文化，着力打造环境优美、科技感强的智慧生活区。

——科技创新区。位于东片区北部和西片区西北部，规划面积约 3.74 平方公里，强化“科技研发、总部办公、创新服务”三大功能，以 329 国道中横线为轴向，在周巷智能家电特色小镇、附海工业区等现有基础上，实施“科技创新+总部经济”双轮驱动战略。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以及专业机构参与，聚焦新动能培育和传统动能修复，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和产学研合作载体，集成各类创新资源，形成产学研结合、上中下游衔接的科技创新格局。

二、创新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做好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前期建设，市经信局对园区管理机制向市政府提出以下设想。

一是建立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管委会主任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政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观海卫镇、周巷镇、附海镇、桥头镇、逍林镇、长河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园区管委会主任兼任。领导小组主要是决策、协调园区内乡镇园区统计、财政分成、征地等事宜及对核心区项目落地进行决策。

二是新设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管委会。园区管委会主任由市领导担任，相关人员可从原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选任。园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园区核心区发展管理相关工作。按照统一管理、高效服务的原则，对园区核心区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编制园区核心区总体产业规划、科技发展计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等，并报领导小组审议；

（2）制定核心区产业准入目录，制定企业和机构入园标准；

（3）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园区核心区产业和科技创新相关政策；

（4）负责对核心区内产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容积率调整等出具产业审查意见；

（5）统筹园区核心区公共服务和园区运营服务，引入国有企业、专业化机构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

（6）按照创建方案中高新区规划范围，统筹负责高新区统计、考核相关工作。

(7)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园区的其他管理与服务;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园区其他工作。

三是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在市工贸集团下设高新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全资子公司，加大资本金注入力度，在园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下参与高新区投融资、基础设施、标准厂房（数字经济专业园）开发建设。

四是相关职责分工及园区财政体制。规划范围现有东片区（观海卫工业西区、附海工业集聚区）、中片区（逍林工业集聚区），按属地原则由各镇进行自行管理，各镇应当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做好辖区内企业统计上报工作，做好考核配合工作。高新区核心区征地、迁移等工作由涉及镇负责。高新园区核心区参照《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镇级财政体制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21〕22号）镇级财政体制中的园区分成政策执行。

五是优化园区开发模式。开发模式主要采用优质企业单独供地模式、培育孵化高新技术企业供空间模式。高新园区建设运营管理公司负责标准厂房（数字经济专业园）开发建设，采用“统招、统管、统租”等多元化机制，建立入驻标准厂房企业遴选、淘汰等优化机制，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人才引资项目采取租金优惠政策吸引入驻，原则上采用只租不售的供空间入园模式，后续可根据园区整体发展情况逐步按比例出售一部分资产。

三、促进互通互融

一是完善交通网络。围绕《中共慈溪市委 宁波杭州湾新区党工委 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 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域加快高水平交通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构建外联内畅的全市域“一体化”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努力打造长三角重要黄金节点，为促进产业互通互融做好交通保障工作。加快完善高速公路、快速路、干线公路等多层次构成的公路网络体系，形成“三横三纵”高速公路网，提升公路快速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高快相联”，实现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路多点衔接、自由流动。重点打通市、区融合和东西轴向两条关键市域快速走廊。通过“建干线、修支路，通断头、拓瓶颈”等途径，连段成线，全面打通区域内部镇与镇之间连接通道，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杭绍甬高速建成运营，余慈中心连接线高速和 G228 合建项目基本建成，市域“五横六纵”中的“一横两纵”快速路网基本形成，市域公路总里程达 1800 公里以上。到 2035 年，“三横三纵”高速公路网和市域“五横六纵”中的“五横三纵”快速路网基本建成，高水平“四好农村路”实现全覆盖。

二是提质增效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督促指导各镇（街道）重点对属地工业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开展排查和修复工作，建立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等“四张”清单，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输送能力。今年目标完成 50 公里以上的市、镇两级市政管网的养护、排查、修复工作。另外，十四五期间计

划新建实施观海卫污水厂一期新建工程（4万吨/日），谋划周巷污水厂二期工程（4万吨/日），继续提升我市污水处理能力。

三是提高我市整体应急储气能力。“十四五”期间，通过慈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LNG 应急调峰气化站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约 50 亩，储气能力 5000 立方）以及慈溪海川天燃气管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LNG 应急调峰气化站的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约 20 亩，储气能力 1200 立方），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切实提高我市应急储气能力。

四是强化园区路网建设。在我市“六横十一纵”普通干线公路网中的规划建设周龙线，周龙线（逍林大道—新观附公路段）已列入《全市域加快高水平交通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储备类项目，其主要功能是为慈溪市域东西向短距离出行服务，对联通观海卫、附海、桥头至逍林大道有一定作用，该项目由市里统一规划，沿线各镇分段分期实施，目前部分路段已建成通车。同时，北二环东延（桥三线—新观附公路段）作为贯穿东西向的道路也已列入“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类项目；另外，新观附公路北段目前建附线至十一塘已建成通车，老 329 国道至建附线段已列入“五年行动计划”实施类项目，待项目各项要素保障、建设条件成熟后尽早实施。

四、强化要素保障

一是加大园区空间的保障。目前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一个重大产业平台纳

入规划，园区近期拟开发区域已纳入过渡期城镇开发边界。随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深入，后期将根据上级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对园区空间布局与规模进行优化，并在空间指标分配上做重点倾斜和保障。

二是支持园区创建特色产业园。在当前慈溪智能家电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园申报省级高新技术园区的基础上，下步将积极向宁波市申报特色产业园，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的支持。

三是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投入。在慈溪市加快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慈政办发〔2021〕25号）中提出：对设备投入500万以上且符合慈溪市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的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8%，最高400万元奖励；对设备投入500万以上的家电、轴承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改造攻关项目，给予不超过30%，最高500万元奖励。被列入宁波市级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计划的企业，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按其设备投入额给予不超过15%，最多600万元奖励。同时，企业上市、品牌培育、科技创新等方面，都加大了财政扶持力度。

四是完善财税体制机制保障。为进一步理顺市镇两级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镇级发展经济、配置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按照“三年一轮、逐步完善”的总体目标，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镇级财政体制的实施意见》（慈政发〔2021〕22号），建议中提及的管委会和四个乡镇以税收收益分享机制问题，

参照园区体制和整体搬迁企业政策执行。在建立完善扶持产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方面，智能家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在参照园区体制基础上，可报经市政府审议后自行出台园区专项产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同时园区内企业在不重复享受政策的基础上还可以自行申报市级的产业扶持政策。

下阶段，我们将充分吸收您的建议意见，尽快推进慈溪智能家电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尽快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园区建设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6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观海卫镇政府、附海镇政府、桥头镇政府、逍林镇政府，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欧阳文军

联系电话：67001937